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 太新材")
- 本次担保总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正太新材与福州磐链科技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磐链科技")开展供应链业务合作,合作总额度为2,037,40万元,合 作期限为自《合作协议》由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在《合作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 完毕之日止。为支持上述业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本次供应链业务合作协议项 下的全部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目前,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正太 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2,302.7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担保存在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与磐链科技签订了《合作协议》,双方 按照《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原材料产品开展供应链业务合作,采购含税总金额为2,037.40 万元,最终结算总金额以实际结算单确认的进厂实际过磅数量为准,最终结算金额按照 合同约定金额的2%范围内上下浮动,合作期限为自《合作协议》由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 方在《合作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为正太新材签订的《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履约义 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合作协议》(以下均指"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如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有多笔债务或对 一笔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债务人最后一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 2 月 21 日召 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正太新材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委托贷款、保理、保函、票据开立与贴现、融资租赁及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对外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 2026 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公司为正太新材本次供应链业务承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本金为2,037.4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正太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2,302.78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前,公司对正太新材可用担保额度为171,180.00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正太新材可用担保额度为169,142.6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100%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1MA32EX2J9E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港城经济区华兴支路1号

法定代表人: 谢秉昆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二氧化钛、氧化铁新材料生产、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正太新材资产总额 331,923.39 万元,负债总额 255,694.55 万元、净资产 76,228.8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1,036.34 万元、净利润-11,449.52 万元。

正太新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 (债权人): 福州磐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保证人):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担保金额: 2,037.40万元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务人应承担的应付货款、应付税款、应付费用、退货费、运输费、检测费、仓储费、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磐链科技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 4、担保期限: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如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有多笔债务或对一笔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债务人最后一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引入现代化供应链体系,实现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交付全流程的成本优化、效率提升与风险可控,最终强化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提升相关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8 日、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1,657.40万元,担保余额为118,352.78万元。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0.76%,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5年11月17日